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辦理律師、辯護人接見須知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現場辦理：請於上班日之上午09時至11時及下午14時至16時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機關向戒護科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電話預約：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16時30分前以傳真方式（傳真電話：089-672752戒護科承辦人：089-672005）提出律師接見申請書，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，於接見當日攜帶律師接見申請書至本監門衛室報到後，由戒護科內勤人員帶領進入戒護區辦理律師接見，可縮短等待收容人提帶時間。
- (三) 律師接見申請書請向本監戒護科承辦人索取或上本監網站（<https://www.gip.moj.gov.tw/>）「為民服務」子系統下載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辯護人：應繳驗律師證及刑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二) 律師（代理人）：應繳驗律師證及民事、行政等案件之委任狀（前開委任狀僅需於第一次辦理接見時繳驗）；如係依各類訴訟規定完成委任之非律師人員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證件及委任狀。
- (三) 洽談委任之律師：除繳驗律師證外，並應出示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，例如待簽署之委任文書或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之接案通

知等。

- (四) 學習律師：學習律師隨同律師、辯護人辦理接見時，應出示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。
- (五) 辯護人以外之律師申請接見羈押禁見被告，應繳驗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，俾利矯正機關將前開文件傳真報請禁見案件繫屬院檢同意；另，辯護人以外之律師亦可自行向前開繫屬院檢提出申請，於辦理接見時再將繫屬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，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。

三、機關單一窗口連絡方式：

戒護科，連絡電話：089-672005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與訴訟無關之食物或其他物品，應循一般送入物品管道，禁止於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時攜入。
- (二) 接見時，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。
- (三) 不得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
五、未按時辦理預約接見之處理：

如律師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，準時前來辦理接見，最遲應於預約時段前一小時，撥打戒護科承辦人：089-672005 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或逾時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，若累計達二次以上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，本監得不予受理其預約申請。